

# 臺北市政府 公告（稿）

校對  
監印  
發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水字第11160361372號  
附件：工程範圍圖1份

主旨：興辦本府111年度「抽水站新建工程」第2次公聽會。  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公用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抽水站新建工程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範圍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北投區立賢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11年6月2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。
- 六、地點：臺北市北投區永明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5號9樓）舉行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12日（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至民國111年6月28日）。
- 八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



HPAA1116036137

公聽會時提出。

九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TAIPEI  
臺北

裝  
訂  
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36137

主旨：更正「抽水站新建工程」用地取得第2次公聽會公告

★意見欄

- 1.水利處 綜計科 承辦人 呂智恩 送陳/會 111/06/16 18:55:01
  - 2.水利處 綜計科 股長 官雨璇 送陳/會 111/06/17 09:17:11
  - 3.水利處 綜計科 專員 陳宇綸 送陳/會 111/06/17 10:27:35
  - 4.水利處 綜計科 科長 鐘政信 送陳/會 111/06/17 10:33:13
  - 5.水利處 總工程司室 專門委員(工程) 劉仲益 送陳/會 111/06/17 11:43:43
  - 6.水利處 總工程司室 張坤城 送陳/會(代理：總工程司(核稿主管) 張凱堯) 111/06/17 13:34:56
  - 7.水利處 副處長室 副處長(核稿主管) 謝樹隆 送陳/會 111/06/17 14:11:16
  - 8.水利處 處長室 處長(核稿主管) 陳郭正 決行 111/06/17 15:34:46  
發  
代為決行
- 
- 9.水利處 綜計科 承辦人 呂智恩 送監印 111/06/17 15:59:52
  - 10.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府監印 吳承翰 監印 111/06/17 16:12:16
  - 11.水利處 綜計科 承辦人 呂智恩 送監印 111/06/17 16:53:14
  - 12.臺北市府 臺北市府 府監印 吳承翰 監印 111/06/17 17:12:29